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 告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分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3) 更換董事；及
- (4) 更換股東代表監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分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以及更換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監事(「監事」)之事宜。

一、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後股份登記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45,00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5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710,426,3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7.98%。

二、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報告。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報告。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六年利潤分派方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4.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七年酬金。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七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710,234,300 (99.97%)	192,000 (0.03%)	0 (0.00%)	是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方案：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各類管理行政費用。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9.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七年薪酬計劃。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10.	審議並批准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11.	審議並批准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	710,426,300 (100%)	0 (0.00%)	0 (0.00%)	是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670,630,000 (94.40%)	39,796,300 (5.60%)	0 (0.00%)	是

以上第1至第11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均以過半數贊成獲通過；而第12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獲通過。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公司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上述通函及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瀏覽並下載。

三、分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二零一六年利潤分派方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的股息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前派發。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匯率為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據此，有關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確定為0.871518，本公司H股的股息約為每股港幣0.068845元(稅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欲獲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

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四、更換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馮長征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生效。馮先生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為止。馮先生亦成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馬曉鵬先生(「馬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47歲，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於山東濰坊華光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擔任幹部。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馮先生於山東魯紡科技開發中心擔任主任。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於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投資部副經理、投資部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馮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副總經理。

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馮先生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於馮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後，亦不會於二零一七年收取任何本公司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馮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本公司對馮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並對馮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五、更換股東代表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欣然宣佈，蔡斌泉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蔡先生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為止。同日，劉勁松先生(「劉先生」)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蔡先生，46歲，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廊坊九州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蔡先生於雙全集團有限公司任執行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蔡先生擔任北京惠泰恒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蔡先生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於蔡先生成為股東代表監事後，亦不會於二零一七年收取任何本公司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蔡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本公司對蔡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並對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